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164號

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被告 鄭炆生

鄭錦生

鄭錦生

鄭阿雪

鄭玉英

鄭坤旺

鄭石先

鄭石進

呂理財

徐呂定媛

呂春媛

呂金美

謝鄭文全

鄭文芳

鄭文定

鄭文露

鄭石祖

呂文宏

呂文景

呂瑞鈞

陳建維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炆生等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

01 訴訟法第77條之11、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2 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桃園市○○區○○段000○號建物（門
03 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0○000○000號建物，下稱
04 系爭建物），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核定之課稅現值為新臺
05 幣（下同）27,200元，而原告應有部分為1/15，則本件訴訟標的
06 價額應核定為1,8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8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魏里安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